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必修課程與共同專業課程小組設置要點

經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0 年 11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6 年 10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整合本院師資與教學資源，提升本院學生基礎與專業能力，以增進其就業就學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必修課程」，係指校定或院訂必修之課程，所稱「共同專業課程」，係指本院至少二個系所開設之相關專業課程。
- 三、本院設置之各課程小組，以本院擔任或具備該科目專長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四、「必修課程」課程小組由本院提出申請，「共同專業課程」課程小組則依各系所課程需要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組成之。
- 五、各課程小組設置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各課程小組成員推選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課程小組職掌如左：
 - (一)有關必修與共同專業課程之教學、教材發展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二)有關證照課程輔導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三)有關該科目各項入學試題出題事務之辦理。
 - (四)其他課程相關審議事項。
- 七、各課程小組開會及相關作業費用，由本院編列經費支應。
- 八、各課程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上述事項，每次會議應做成紀錄分送本院、本院各系所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